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4〕44号

关于五个下沉水务所房屋及公务用车 划拨乡镇的函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关于宝山区机构改革中相关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宝委编委〔2024〕5号文件的精神，撤销区水务局第一、二、三、四、五水务管理所5家事业单位独立建制，相关职能划入相关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其单位所属房屋及公务用车需按属地原则无偿划拨给相关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经核查，五个水务管理所涉及到房屋及公务用车的资产价值共计9722374.39元，具体如下：

1.第一水务管理所2023739.23元，其中房屋1854555.07元，公务用车169184.16元，分别划拨给高境镇867273.06元，其中房屋698088.9元，公务用车169184.16元；庙行镇房屋1156466.17元

2.第二水务管理所 1257720 元，其中房屋 1092780 元，公务用车 164940 元，全部划拨给大场镇

3.第三水务管理所共计 225510.32 元，其中房屋 86070.32 元，公务用车 139440 元，全部划拨给杨行镇

4.第四水务管理所共计 1877457.39 元，其中房屋 1648454.89 元，公务用车 229002.5 元，分别划拨给顾村镇 1185648 元，其中房屋 1020708 元，公务用车 164940 元；罗店镇 691809.39 元，其中房屋 627746.89 元，公务用车 64062.5 元

5.第五水务管理所共计 4337947.45 元，其中房屋 4165283.7 元，公务用车 172663.75 元，分别划拨给月浦镇房屋 1968291.7 元，罗泾镇共计 2369655.75 元，其中房屋 2196992 元，公务用车 172663.75 元，具体划拨明细金额见附件。

特此致函。

附件：2024 年涉改单位 5 个水务所无偿划拨 9 个乡镇房屋及公务用车明细表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4 份)